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53號

原　　告　廖明德
訴訟代理人　徐曉華律師
原　　告　高五郎
　　洪琇菁
　　吳當榮
　　廖婉婷
　　鄭幸章
　　劉阿桂
　　劉素琴
　　劉張美紅
　　廖憶云
　　施再興
　　張月嫚
　　王鳳生
　　李黃清子
　　巫春和
　　何韋霖
000000000000000000
　　蔡崇熙
　　劉茂次
　　吳旻珊
　　李澤堂
　　許秋慧
　　江海辰
　　簡慈
　　簡毅
　　倪良智
000000000000000000
　　江佩珊

陳錦玉
陳玉萍
陳玉文
0000000000000000
高祥福
周志村
林素敏
江佩鈺
王淑美
0000000000000000
廖秀芬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明德
廖桂堂
廖恩堂
廖芳梅
廖淑惠
田采宸
張藹如
龍路敏
0000000000000000
林慧美
0000000000000000
陳廸
張廷毓
蔣玉敏
王奕傑
劉高富美
劉宏正
劉軒宸

劉宏章
劉玉芬
劉玉湘
陳知妤
劉柏廷
劉雅靜
李依潔
劉瑞麒

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複代理人　　黃毅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定不動產界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定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界線，為如附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D－E－F黑色連接實線。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56條定有明文。而按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性質屬形成之訴，法院固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惟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故如未列相鄰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

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廖明德起訴時聲明：請求確認新北市○○區○○段000地號與新店區順安段623地號土地間界線為如起訴狀附圖（見本院卷一第17頁）所示界址點「H」、「I」點之連接線段之位置（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追加624號土地其他共有人為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43頁），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變更聲明為：「請求確認624地號土地與623地號土地間界址為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界址點「1、2、3」點連接線段之位置」（見本院卷二第143頁），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定「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其性質屬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0號判決意旨、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雖記載請求「確認」624地號與623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等等語，惟原告既主張兩造對於地籍線位置產生爭議，其所謂「確認」之真意應係請求「確定」經界之意，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本院仍應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不受原告請求「確認」之訴之拘束，合先敘明。

三、本件除原告廖明德、高五郎、劉茂次、廖芳梅、廖秀芬外，其餘原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確認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新店區順安

段623地號土地間界線為如附圖（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1…2…3藍色點線之位置。

二、陳述：

㈠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測前為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13地號，下稱624地號）土地為原告分別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前為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15-51地號，下稱623地號）土地原分別共有之所有權人全部於113年7月19日信託登記予被告（以下二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分稱各述地號），系爭土地間相鄰之界址，依83年重測後之現行地籍圖（下稱現行地籍圖）所示，與83年地籍圖重測時之「地籍圖重測地籍圖調查表」（下稱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相對照，二地籍圖所示之系爭土地間相鄰之界址明顯不符，現行地籍圖所示之相鄰界址有如下明顯錯誤：

1.依照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所示，624地號土地界址點分別具有「A、B、C、D、F、G、H、I、J、K、L、M、N、O、P、Q」等，其「中P、Q」點為鋼釘，P、Q界址以16連接線為界。又其中，「H、I」點所連接之「15線段」即為本件624地號與623地號土地間相鄰之界址，624地號土地之界址點「G」至界址點「H」（即與623地號土地相鄰之界址點）連接線段之距離應有約12.5公尺。惟現行地籍圖所示界址點「H」與「G」點連接線段之距離竟僅有約10公尺；換言之，即624地號與623地號土地間相鄰之界址點「H」，明顯與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不符，現行地籍圖所繪系爭土地相鄰之界址、即界址點「H」，係明顯錯誤之偏移，應予更正。

2.623地號土地早期係為東西兩側鄰(田)地灌溉所需之灌溉溝渠，嗣後收歸國有並編為623地號土地；今623地號土地仍以「暗溝」(溝渠)之形式存在，於土地勘測「暗溝」實際位置，即可確認624地號與623地號土地間相鄰之界址，可確認624地號土地「H、I」界址點及其所連接之「15線段」之界址，現行地籍圖所繪示之界址點「H」，明顯有

向西偏移之錯誤。

㈡623地號及624地號土地於83年土地重測，雖經該等土地所有權人於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蓋章，但該等蓋章並非623地號及624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到場指界、確認系爭土地共同經界之界址點或界址線之證明。

㈢依國土測繪中心就623地號、62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實施鑑測後，證實83年重測前、後之地籍圖，確實發生623、624地號土地間界址偏移之情形，但623、624地號土地間界址偏移之變動，並無任何法律上原因，自應以發生偏移變動前即83年重測前之狀態，定為623地號、62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方符法律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㈣綜上所述，623地號及624地號土地，於83年重測時雖有蓋章，但雙方均未就系爭土地共同經界之界址點或界址線之共同確認指界；且623、624地號土地間界址偏移之變動，並無任何法律上原因。從而，自應以發生偏移變動前之狀態，即83年地籍圖重測前、亦即國土測繪中心就系爭土地間界址所為如鑑定圖所示1…2…3藍色點線之位置，為系爭土地間之界址。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

㈠原告主張依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所示，624地號土地之界址點「G」至界址點「H」連接線段之距離應有約12.5公尺，與現行地籍圖之界址點「G」與「H」點連接線段之距離約有10公尺云云。經查相關地籍圖資料，根本沒有記載原告所稱之約12.5公尺或10公尺；因此，上開數字應係原告自行臆測，殊不足信。

㈡原告主張623地號土地仍以「暗溝」（溝渠）之形式存在，故應勘測「暗溝」實際位置，作為系爭土地之界址云云，不僅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之真正，更不得在經重測時之指界完成後，再行主張應行鑑界之位置。況624地號土地於83

年地籍圖重測時，地政機關先後3次於82年9月16日、82年12月8日及83年2月3日通知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原告廖明德於83年2月31日、83年3月30日均曾到現場指界及協助指界，於83年3月30日到場指界及協助指界之所有權人均同意「依83年3月30日協助指界結果測量」，依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即視同其自行指界，並經主管層層核章後決行。重測後地籍圖所示之D－E－F線，自係本於原告等人之意思所確認之界址，而非地政機關單方所劃定，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司法實務見解，土地界址之認定本不以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時到場」、「共同指界」為限，系爭土地於83年重測時，既經所有權人分別到場指界、認定無訛，重測程序即屬合法有效，自不因兩造指界日期有別而受影響。詎原告於重測結果公告確定並據以辦理登記30餘年後，始翻異前詞，主張系爭土地界址有誤，並另以重測前之H、I點為界址，其前後行為顯相矛盾，核與誠信原則有違，殊無可採。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623地號土地早期為灌溉溝渠，現仍以暗溝（排水溝）之形式存在，參考其實際位置即可輔助確認系爭界址云云。惟查，原告就暗溝是否存在及其位置、走向，均未提出足資證明之事證，國土測繪中心鑑定書及鑑定圖亦無任何關於暗溝之記載。退步言之，縱認623地號土地下方確有暗溝存在，相鄰土地之界址仍應以地籍圖經界線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非依地上或地下設施之現況定之。況623地號土地兩側土地嗣已改建為樓房，原有溝渠是否曾經改道或重新施作，均無從確認，其位置自不足以證明即為83年地籍圖重測時之界址，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㈣83年重測前地籍圖係以圖解法測繪，比例尺僅為1/1200，且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重測後地籍圖則係以數值法測繪，比例尺為1/500，精度遠較重測前地籍圖為高。且依國土測繪中心之鑑定結果，重測前H－I線與重測後D－E－F線之位置相當，H點並無向西偏移之情形。是二者間縱有些

微差距，亦屬圖解測量誤差之當然結果，而非重測後地籍圖有何測繪錯誤。

㈤原告雖主張系爭界址為重測前之H、I點及其連接線段，惟於115年7月15日現場會勘時，經鈞院命原告指出H、I點之實際位置，原告所指界者即為鑑定圖所示之「A」、「B」點（鑑定書第一點參照）。而鑑定書第三點第㈣款明載：「原告實地指界之A、B點與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並不相符」，且鑑定圖所示之A－B紅色連接虛線，亦與重測後之D－E－F黑色連接實線顯不相符。又原告雖稱G－H距離約為12.5公尺，然依鑑定圖所附比例尺量測，「C」點（即系爭624地號調查表之G點）至「3」點（即系爭624地號調查表之H點）之距離約為10公尺，核與原告所自承之現行地籍圖距離相當（原告115年5月25日民事準備狀第2頁參照）。是原告之指界及主張，不僅與現行地籍圖不符，亦與其所援引之重測前地籍圖相悖，殊難採信。

㈥綜上所述，依國土測繪中心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可知83年重測前H－I線與重測後D－E－F線位置相當，現行地籍圖之H點並無向西偏移之情形；又原告實地指界之A、B點，更與重測前、後地籍圖均不相符。且原告廖明德於83年地籍圖重測時，已親自到場指界用印，並同意依協助指界之結果測量，依土地法視同其自行指界；至原告所稱之暗溝，亦不足作為認定界址之依據。是系爭623、62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自應以鑑定圖所示之D－E－F黑色連接實線為準。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624地號土地為原告分別共有，623地號土地原分別共有之所有權人全部於113年7月19日信託登記予被告；623及624地號土地相鄰。

㈡624地號土地之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之「G」點，即為本件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之「C」點（實地為鋼釘）；所載之「H」、「I」、「J」點，則分別為鑑定圖依重測前地

籍圖所測定之「3」、「2」、「1」點。

㈢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A」、「B」點，即原告現場指界主張之83年重測前界址點「H」、「I」點。

二、兩造爭執要點：

624地號與623地號土地間之界線為何？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共有之623地號與被告受託管理之624地號土地相鄰，於83年地籍圖重測前實施地籍調查時，經多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及協助指界，並於83年3月30日經到場指界及協助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83年3月30日協助指界結果測量」，經地政機關依83年重測地籍調查結果測量後，測定系爭土地經界線如重測後現行地籍圖經線所示，並於83年度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確定，當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均無異議；有系爭土地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重測後現行地籍圖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7-51頁）。原告起訴主張依現行地籍圖與83年重測地籍調查表所示之系爭土地間相鄰之界址明顯不符，現行地籍圖所示之相鄰界址有所偏移錯誤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而生爭議。

二、系爭624地號、623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應為如附圖（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D—E—F黑色連接實線：

㈠本院囑託國土測繪中心鑑測623地號（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15-51地號）、624地號（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13地號）土地 ，經國土測繪中心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測設之圖根點，經檢測無誤後，據以施測導線測量及布設圖根導線點，，經檢核閉合後，以各圖根點及各圖根導線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地、現場鋼釘、噴漆位置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及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1/1200），然後依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保管之重測前、後地籍圖、地籍調查表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

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鑑定圖。鑑定結果如下：㈠圖示紅色⊙小圓圈係圖根導線點。㈡圖示一黑色實線，係重測後順安段地籍圖經界線；其中D—E—F黑色連接實線，為順安段624地號（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13地號）與毗鄰同段623地號（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15-51地號）土地間之地籍圖經界線位置，亦為被告主張之經界線位置。㈢圖示1…2…3藍色連接點線，係以重測前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地籍圖（比例尺1/1200)測定系爭土地間界址，並讀取其坐標後，展點連線於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鑑測原圖上之位置；編號3’點為2…3連接點線與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㈣圖示A---B 紅色連接虛線，係原告主張之經界線指界位置，編號A、B點實地為噴漆，編號A1點為A---B紅色連接虛線延長與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編號C點實地為鋼釘，編號B點與C點距離為12.25公尺，原告實地指界之A、B點與重測前地籍圖經線線並不相符。另因原告指界位置位於訴外順安段606、607、622地號土地上，致訴外土地面積變動等情；有國土測繪中心鑑定書暨鑑定圖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3-125頁）。

㈡原告雖主張623地號土地仍以「暗溝」（溝渠）之形式存在，以「暗溝」實際位置為系爭土地之界址云云。惟查，依83年重測前地籍調查表並無任何以「溝渠（暗溝）為系爭土地界址之指界或記載，且115年5月20日兩造會同國土測繪中心現場履勘測量時，原告實地指界之A、B點，與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並不相符，且原告嗣後捨棄原先A、B點之指界，變更主張以83年地籍圖重測前之地籍圖經界線即如附圖（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1…2…3點線之位置為系爭土地之界線，益見原告於115年5月20日於現場實地指界之A、B點及主張已如附圖（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A—B紅色連接虛線）為系爭土地間之經界線，係無所據，委無可採。

㈢本院綜合審酌國土測繪中心係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現地據以施測導線測量及布設圖根導線點，經檢核閉

合後，以各圖根點及各圖根導線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地、現場鋼釘、噴漆位置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及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1/1200），然後依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保管之重測前、後地籍圖、地籍調查表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鑑定圖，其所測定系爭土地間如附圖所示之界址，與現行地籍圖之經界線位置相符，應屬客觀而精確，其鑑定結果堪予採取。

㈣至如附圖（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測定之現行地籍圖與83年重測前地籍圖之經界線略有差異乙節：

按土地複丈圖之調製，依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調製土地複丈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附近圖根點，精密移繪或繪製於圖紙上，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其因分割或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將其測區適當範圍內按其圖上界線長度與實地長度作一比較，求其伸縮率，分別平均配賦後，依分割線方向及長度決定分割點或鑑定點之位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9條第1款、第24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83年重測前之地籍圖迄今已歷數十年，其中部分折損破舊、經線斷續，難以正確使用，有83年重測前地籍圖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5頁），兼以近年來社會經濟繁榮，都市土地價格高漲，土地分割頻繁，細分益烈，目前都市地區1/1200及1/600比例尺之地籍圖，已無法符合實際需要，是衡酌系爭土地自然地形並無變遷，重測後使用之儀器、技術較為精進，且比例尺不同，重測後地籍圖及國土測繪中心測定之鑑定圖，與83年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略有差異之原因應係因重測後比例尺不同、圖繪及測量技術、儀器更精密所致之當然結果。原告主張現行地籍圖所繪示624地號與623地號土地間相鄰之界址點「H」有向西偏移之錯誤云云，並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院綜核上情，系爭624地號、623地號土地之界線應以重測後現行地籍圖經界線，即如附圖（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D－E－F黑色連接實線所示，較為正確可採。爰定系爭土地之經界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土地界址之糾紛，雖係兩造可互換地位提起之形成之訴，惟本件系爭土地重測後現行地籍圖線使用迄今已30餘年，地籍地形、界址並無何變更之情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所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並無何顯失公平之處，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品瑄